



查王科邦起奉派赴渝受訓中途跌傷返廳計

出差五天，列支醫藥費二二五元，舟車費三二五

元，膳宿雜費一五三〇元，經核尚無不合，批准予

是支，當否，計共計三九八五元。

亦擬在有關所支俸薪薪金扣支與

起過家批有手第板

三五

十部這三三

何

存卷三

卷三

附件已提出彙
報，松歸卷

五二

簽呈
二月八日
於洗腳溪

救日委三三

事由：為赴渝受訓中途跌傷謹檢呈旅費暨醫藥費各項

單據懇予核銷由。

(一)竊

職

奉令赴渝受訓遵於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由施

南乘車至巴東再轉道赴渝不意二十六日因車行甚

緩下午七時始抵巴東縣屬硃砂土附近正值道路崎嶇

不意車機發生障礙與山相碰翻倒致墮陡坡崖下約高

三丈當即氣厥幸承斯地駐軍第九師迫擊砲營郭

營長之施救始不醒轉口吐濃痰頭皮破裂面部眉

角及下顎均流血兩手掌青腫左大腿骨損折終

宵痛號二十七日僱滑杆至巴東城暫住湖北省政
府辦事處就西醫診治因乏藥俱二十八日再僱
滑杆就醫於湖北省立醫院巴東分院豈知該院正
值移交之時且亦因乏藥俱始寄住於萬戶沈本廳
倉庫診治除受傷原由曾經同赴受訓之錢主任
訓典某代電陳外惟在庫月餘僅可起坐猶不能
策杖而步加以巴東生活暨醫藥等費高昂未便
久留復電陳述情形在案茲職已於元月十三
日返施矣。

(二)現職傷勢又經多日休養與調治頭臉手等處傷

43
痕均已痊愈僅腿部骨折處尚疼痛不能多步履一俟
疼痛畧減當即赴廳工作。

(三)所有此次旅費暨醫藥費理合檢同旅費報告表工
作日記簿暨單據粘呈簿各一份並文呈覽
鑒核俯賜核銷。

謹呈

廳長林

計呈費出差旅費報告表一份

工作日記簿一份

單據粘呈簿一份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職王邦超

